



UPS API 访问协议

052024 版

UPS API 访问协议

一般条款

052024 版

本 UPS API 访问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 UPS Digital, Inc.（以下简称“**UPS**”）（营业地点位于 55 Glenlake Parkway, N.E., Atlanta, Georgia 30328）与开发者（定义见下文）签订，并于开发者首次通过电子复选框接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之日（以下简称“**生效日期**”）起生效。

鉴于 UPS 拥有 UPS API 和技术文档（定义见下文），开发者希望开发一个或多个 UPS API 接口（定义见下文），以方便开发者访问 UPS 访问服务（定义见下文）。

因此，出于充分和有价值的对价，UPS 同意授予开发者许可和同意，开发者也同意接受此类许可和同意，以开发 UPS API 接口、访问 UPS 访问服务和使用 UPS 信息，所有这些均受本协议限制和约束，并严格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包括本协议中提及的所有附录和其他文件。

1. **定义。** 此协议中使用的、经定义的术语应当具有如下确定的含义：

帐户信息是指 (i) 开发者或 (ii) 发件人在应用程序中输入的信息，这些信息与该方的 UPS 寄件活动有关，包括该方的 UPS 发件人号码、UPS 帐户 ID 和密码，以及用于配置应用程序以使用 UPS

寄件服务的定制寄件说明或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地址信息、服务级别选择、费率、费用、区域、承诺和套餐标准。

关联企业是指控制本协议一方、受其控制或与其处于共同控制之下的实体。

API 指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 请求是指向 UPS API 请求通过接口传输的与 UPS Group 包裹寄件、递送和相关服务相关的信息。

适用法律是指任何适用的法律（包括隐私法和普通法下产生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则；或法院、其他管辖机构的任何裁决；报告或许可要求、法令以及其他美国、任何外国或任何国内外州、县、市或其他行政区划、政府或监管机构颁布、解释或执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声明。

应用程序是指开发者的应用程序、平台或解决方案，除了开发者可能提供的其他功能和服务之外，还可以存储、使用或处理 UPS 信息。

为清楚起见，“应用程序”是指前一句中描述的整个开发者应用程序、平台或解决方案，而不仅仅是处理、使用或存储 UPS 信息的部分。

应用程序包括托管发件人应用程序，就本协议而言，提及的“应用程序”包括接口，即使接口作为链接到应用程序的单独资源运行。

索赔的含义见第 15 条。

比较的含义见第 4(c)(i) 条。

机密信息是指除商业秘密外，对 UPS 有价值且通常不为第三方所知或 UPS 从任何第三方获取且 UPS 视为专有的任何数据或信息，无论是否归 UPS 所有。

“机密信息”包括安全要素和本协议的条款，但不包括寄件信息和帐户信息。

“机密信息”不包括开发者可以记录的信息：(i) 开发者在从 UPS 或发件人处收到时已知的，且不受双方之间任何其他保密协议约束的信息；(ii) 自生效之日起，或此后因开发者的过失或行为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iii) 开发者在未参考 UPS 机密信息的情况下合法独立开发的信息；或 (iv) 开发者在没有任何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信息。

开发者是指（视情况而定）：(i) 您个人，不代表其他第三方签订本协议；或 (ii) 您所代表的并受本协议约束的人员（如雇主或委托人），在 (i) 和 (ii) 两种情况下，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 UPS 材料。

开发者地点是指 UPS 开发者简要表中所指的开发者机构所在的司法管辖区。

开发者代表的含义见第 8 条。

开发者安全要素的含义见第 2(c)(iii)(A) 条。

开发者寄件周期是指与开发者出于内部目的使用 UPS 寄件服务有关的下列活动：(i) 对需要或实际使用 UPS 寄件服务寄件的包裹进行评级、开单、寄运、追踪和接收；以及 (ii) 出于开发者的利益需要，指示供应商进行寄件。

生效日期的含义见序言部分。

引擎是指一种无需用户界面即可运行的应用程序或接口（或二者皆是），是访问 UPS 访问服务的整体或更大规模的解决方案的一部分。

费用的含义见第 7 条。

托管发件人应用程序的含义见第 3(a) 条。

托管提供商是指已与开发者签约，在许可地区内的在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地点托管应用程序的知名、经过行业认可的商业性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托管提供商不得是任何 UPS 竞争对手。

受影响页面是指应用程序中显示 UPS 信息的所有面向用户的页面或屏幕。

接口是指开发者开发的与 UPS API 交换信息的例行程序。接口可以是应用程序的一部分，也可以是链接到应用程序的资源，还可能包含软件。

内部目的是指个人在自身业务范围内使用，其中涉及 (i) 由该个人出售给客户或 (ii) 寄件给该个人的货物和产品的运输，出于 (i) 和 (ii) 的目的交由 UPS 或其关联企业寄运递送。为清楚起见，内部目的不包括向第三方转售、分发、再分发或授予第三方对 UPS

材料的访问权限、在为第三方利益而提供服务时使用 UPS 材料或安全要素，或使用 UPS 材料或安全要素向第三方提供运输或物流服务。

通知的含义见第 17 (j) 节。

许可地区是指 UPS 提供取件和递送服务的所有国家和地区。

个人是指任何个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合资企业、协会、股份公司、信托、非法人组织或其他法人实体。

个人数据是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识别或可用于识别自然人或家庭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档、计算机文件、视听录音或直播、电影拍摄设备上的个人录音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信息）。

个人数据包括 2016 年 4 月 27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条例 (EU) 2016/679 中定义的“个人数据”，包括“个人数据”、“个人信息”、“个人身份信息”以及任何法律中使用的类似术语。

隐私法是指 (i) 与个人数据的隐私、机密性或安全性相关的所有适用的国际、联邦、州、省和地方法律、规则、法规、指令和政府要求；以及 (ii) 开发者隐私政策、声明或通知中的所有适用条款。

安全要素是指开发者安全要素和发件人安全要素。

发件人是指任何有权使用应用程序访问 UPS 寄件服务和符合本协议规定限制的相关寄件信息的非开发者。在任何情况下，发件人不得是 (i) 根据第 11 条（一般合规）和第 12(b)(i) 条被禁止接收 UPS 材料的人；或 (ii) UPS 竞争对手。

发件人安全要素含义见第 2(c)(iii)(B) 条。

发件人寄件周期是指与发件人出于内部目的使用 UPS 寄件服务有关的下列活动： (i) 对需要或实际使用 UPS 寄件服务寄件的包裹进行评级、开单、寄运、追踪和接收；以及 (ii) 出于发件人的利益需要，指示供应商或发件人客户（如商品退货）进行寄件。

寄件信息是指与 UPS Group 包裹寄件、递送和相关服务相关的信息，即 (i) 非帐户信息；以及 (ii) UPS 为响应 API 请求而提供的信息。

软件是指 UPS 通过 UPS 开发者门户以目标代码格式提供的任何计算机代码，包括附件 A 中列为“软件”的功能。在某些情况下，软件可以作为接口运行，并自行与 UPS API 交换信息，在这种情况下，此类软件应被视为本协议项下的“接口”。

技术文档是指以下方面的技术描述和说明：(i) 创建 UPS API 接口；(ii) 使用任何软件或将任何软件整合到接口中；(iii) 为发件人注册 UPS 寄件服务。技术文档包括其中的任何更新，并通过引用纳入本协议。

商业秘密指 UPS（应被视为包括其关联企业）的任何不为公众所知或获取的信息，这些信息 (i) 的经济价值来源于不为公众所知，也不容易被其他人通过适当手段获得，这些人可以从其披露或使

用中获得经济价值，无论是实际的还是潜在的价值；(ii) 是在当时情况下为保密而做出的合理努力的对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档。

更新是指对 UPS 材料的错误更正、修改、更新、增强或修订。

UPS 的含义见序言部分。

UPS 访问服务是指使用 API 请求访问的托管信息服务。

UPS API 是指附件 A 中所列的 API 或通过 UPS 开发者门户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开发者的 API，用来接受和处理信息查询。

UPS 品牌指南的含义见第 10(b) 条。

UPS 竞争对手是指以下任何一种：(i) FedEx Corporation、Deutsche Post AG、TNT Holding B.V 或任何国家邮政服务机构（例如美国邮政）或(ii) 本定义第(i)条中所述实体的任何关联企业。

UPS 开发者门户是指 www.developer.ups.com 上的 UPS 开发者门户网站或其今后更新的链接，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UPS 通过该网站提供某些 UPS 材料。

UPS 开发者简要表是指根据本协议访问 UPS 开发者门户的 UPS.com 帐户。

UPS Group 是指 UPS 及其关联企业。

UPS 受偿方是指 UPS Group 及其管理人员、员工、代理和承包商。

UPS 信息是指寄件信息和帐户信息。

UPS 标志的含义见第 10(b) 条。

UPS 材料是指附件 A 中列出的，或者通过 UPS API、技术文档、软件、UPS 系统和 UPS 信息提供的 UPS API 和任何其他功能统称。

UPS 发件人编号是指 UPS 签发的寄件和/或帐单帐号。

UPS 发件人简要表是指与给定发件人关联的 UPS.com 帐户。

UPS 寄件服务是指包裹和寄件服务，包括对交付给 UPS Group 寄运的货件贴标、评级、路线选择、记录和跟踪。

UPS 系统是指 UPS 拥有或控制的计算机和网络系统。UPS 系统包括 UPS API。

UPS 条款是指 (i) 寄件时在货件原产国公布的 UPS 价格表/服务条款和条件，以及 (ii) 技术文档中列出的任何其他 UPS 条款和条件，这些条款和条件需要发件人接受，并可能不时更新。

UPS 条款流程的含义见第 3(a)(i) 条。

2. UPS API。

- a. 技术文档和软件的许可。 在期限内，在开发者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UPS 特此授予开发者有限的、可撤销的、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许可，允许他们根据技术文档中的说明和限制，将技术文档和软件仅用于开发和测试接口以及接口与应用程序的集成。本协议未明确允许的所有用途均被明确排除。
- b. 访问 UPS API 的权利。
在协议有效期限内，在开发者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包括支付 UPS 或 UPS Group 成员就本协议规定的 UPS 访问服务收取的所有费用，UPS 特此允许并同意开发者在有限、可撤销、非排他、不可转让的基础上：
- i. 从许可地区测试每个接口的功能及其与 UPS 系统的兼容性；以及
- ii. 在商业生产环境中使用接口从许可地区发送 API 请求。
- c. 访问条件。 尽管本协议有任何相反规定，本协议授予的访问权仍适用以下条件：
- i. 所需 API。 在商业生产环境中使用任何接口提出对邮件信息的 API 请求之前，开发者应确保每个此类接口根据相应的技术文档集成了附件 A 中“所需 API”下列的 UPS API。本要求不适用于作为接口运行且技术文档表明其安全要素由 UPS 通过软件发布的任何软件；在此种情况下，所有此类安全要素均被视为本协议所述的“开发者安全要素”。
- ii. 对 UPS 系统的影响。
开发者不得，并将确保发件人和托管提供商不得以某些方式使用接口或使用或访问 UPS 系统，根据 UPS 的合理判断，这些方式会对 UPS 系统的性能或功能产生不利影响，干扰授权人员访问 UPS 系统的能力，或构成违反适用法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在不限前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开发者不得向 UPS 系统关联、输入或上传 (A) 任何病毒、木马程序、蠕虫病毒、定时炸弹、恶意逻辑、陷阱或后门，或计算机编程指令、设备或其他功能，意图删除、禁用、破坏、干扰、拦截、侵占或未经授权访问 UPS 系统或任何其他软件、程序、数据、设备、系统或服务；或 (B) 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材料。
- iii. 安全要素的使用。
开发者不得，并确保每个应用程序不得将任何安全要素用于技术文档和本协议规定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开发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人员披露任何安全要素。 开发者访问 UPS 材料或任何安全要素的权限将在其 UPS

开发者简要表或此类安全要素被取消或禁用时自动终止。 UPS
可随时自行决定禁用任何安全要素。

A. 开发者应仅将 UPS 签发的并与其 UPS
开发者简要表和应用程序关联的安全要素 (“**开发者安全要素**”) 用于以下方面：(i) 开发和测试应用程序和接口；(ii) 与开发者寄件周期相关的 API 请求；(iii) 向 UPS Group 提供开发者帐户信息；以及 (iv) 根据要求签发发件人安全要素。开发者应将开发者安全要素与为支持开发者寄件周期而提交的所有 API 请求关联起来。为清楚起见，除非需要签发发件人安全要素，否则在任何情况下，开发者均不得使用开发者安全要素或任何开发者帐户信息（包括签发给开发者或其关联企业的任何 UPS 发件人编号）为开发者或开发者的关联企业以外的任何人发货，他们有权出于自己的内部目的使用开发者的 UPS 寄件帐户清点货件。

B. 开发者应仅将 UPS 签发的并与 UPS
发件人简要表关联的安全要素 (“**发件人安全要素**”) 用于以下方面：(i) 与相应发件人寄件周期相关的 API 请求；以及 (ii) 向 UPS Group 提供发件人帐户信息。开发者应将适用的发件人安全要素与为支持相应的发件人寄件周期而提交的所有 API 请求关联起来。开发者不得向发件人披露或提供其发件人安全要素。

C. 对于任何通过使用 UPS
开发者简要表、开发者安全要素或发件人安全要素访问 UPS 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直接或间接使用或访问（无论是否经过开发者的授权），而导致 UPS 受偿方因使用或访问 UPS 材料或与此相关而产生或遭受的任何和所有损失，开发者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承担赔偿 UPS 受偿方的成本和费用，使其免受损失。

iv. 寄件信息请求。 开发者应确保接口仅传输与实际 UPS
货件或需要由开发者或发件人或其代表配送的包裹相关的 API 请求。

v. API 请求数量限制。 开发者应确保接口提交的 API
请求（无论是出于开发者内部目的还是代表发件人提交）不多于相应技术文档所允许的数量，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在任何给定的二十四小时内，针对实质上相同的寄件信息提交的 API 请求不得超过合理的数量。

vi. 应用程序的支持和维护。
开发者将自费为接口（包括任何集成软件）和应用程序提供所有维护和支持。
如果开发者从任何渠道获悉 UPS 材料存在任何缺陷或故障，应立即通知 UPS。

vii. 禁止逆向工程。
开发者不得，也不得支持或允许开发者代表、发件人、托管提供商或其他第三方进行翻译、反编译、逆向工程、反汇编、尝试获取源代码、解密、修改、创建衍生作品、或进行任何受本软件或其任何部分的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限制的行为（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除外）。

viii. 特定于某些 UPS API 的访问条件。
尽管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但本协议中授予的 UPS API 访问权限将按照附件 A 的规定进一步制约或限制，UPS 可能会根据第 17(i) 条不时更新附件 A。开发者承认并同意，在附件 A 更新后继续提交 API 请求，即表示开发者接受与开发者提交此类 API 请求的 UPS API 相对应的更新条款。

ix. 地点限制。
开发者承认 (i) UPS 可自行决定阻止位于许可地区之外的人员访问 UPS 系统；(ii) 并非所有 UPS 访问服务在许可地区的所有司法管辖区都可用。技术文档中提供了每个 UPS API 将返回结果的司法管辖区，UPS 可自行决定不时更新该文档。

d. 分包商。
在不限制第 3(c) 条（无引擎或私有标签）的一般性前提下，开发者可以允许其分包商访问和使用 UPS 材料和开发者安全要素，但仅限于开展本协议所设想和允许的活动所必需和与之相关的情况，前提是开发者应确保所有此类分包商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条款。
开发者应对分包商使用 UPS 材料和开发者安全要素负责，无论是否获得开发者授权，如同开发者使用一样。

3. 发件人访问和托管；条件和限制。
除上述第 2(c) 条规定的条件和限制外，以下条件 and 限制也适用：

a. 发件人访问。
开发者可通过托管向发件人提供包含或链接到接口的应用程序（“托管发件人应用程序”），但须满足以下要求：

i. 在向任何发件人提供任何 UPS 寄件服务之前，开发者应按照技术文档中规定的方式，向每个此类发件人提交 UPS 条款，并获得其肯定接受（此流程称为“UPS 条款流程”）。
如果发件人未通过 UPS 条款流程明确接受 UPS

条款，则开发者将禁止该发件人通过任何应用程序使用 UPS 寄件服务。开发者应保留应用程序中实施的 UPS 条款流程的记录，记录在整个期限内实施的每个 UPS 条款流程以及相应的时间范围（包括所有受影响的屏幕和功能的记录；例如，记录下：发件人不勾选必选的复选框就无法列出 UPS 货件清单）。应 UPS 的要求，开发者将提供 (i) 前一句中所述的记录，以及 (ii) 记录保管人，以使用所有可用信息证明发件人同意应用程序中的 UPS 条款和 UPS 条款流程，费用由 UPS 承担。

ii. 开发者只有在 UPS 根据第 2(c)(iii) 条（安全要素的使用）规定的要求向发件人分配发件人安全要素后，才允许发件人使用托管发件人应用程序发起 API 请求。

ii. 开发者应在整个期限内始终遵守以下第 3(b) 条（托管）的要求。

b. **托管。**

开发者可将托管发件人应用程序提供给发件人和开发者，供各自内部使用，但开发者只能通过托管方式提供。

此类托管可能由开发者、发件人或第三方托管提供商执行；前提是开发者应，并确保每个发件人和任何托管提供商应：

- i. 严格遵守本协议第 2-4 条规定的访问条件和 UPS 信息的使用、显示和保留限制；
- ii. 严格遵守与此类托管活动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包括所有隐私法；
- iii. 确保所有应用程序和接口都托管在许可地区内的地点；以及
- iv. 确保所有 API 请求都是从许可地区发起的。

c. **无引擎或私有标签。** 每个托管发件人应用程序和接口不得作为 (A) 更大产品的模块或引擎，或 (B) 任何开发工具集的一部分集成、使用或运行。开发者不得允许发件人或其他第三方将任何接口或托管发件人应用程序集成到其他产品中或与其他产品集成，然后以任何方式（包括托管）提供他人。开发者不得允许或启用任何接口或托管发件人应用程序的私有标签版本，也不得以开发者拥有的品牌或商品名称以外的任何品牌或商品名称运营、分发或许可任何接口或托管发件人应用程序的操作（不包括仅为此类发件人内部目的实施托管发件人应用程序而使用发件人商标）。

d. **不另行收费。**

开发者不得，并确保托管提供商不得向任何发件人或其他人单独另行收取费用或其他费用（例如交易费用），以访问或使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 UPS 材料。

仅为澄清起见，在向发件人许可或授权使用托管发件人应用程序时，开发者可能会收取专业服务费，以将托管发件人应用程序安装或集成到发件人的现有环境中。

- e. UPS 合作伙伴材料；在生产环境中使用。 如果开发者收到 UPS 的邀请，要求他们使用开发者门户中未公开提供的 UPS 材料（“**UPS 合作伙伴材料**”）开发接口或应用程序（或其中一部分），则在任何情况下，未经 UPS 事先书面批准，或不符合有关开发者使用此类 UPS 合作伙伴材料的单独书面协议要求，开发者不得将使用 UPS 合作伙伴材料的应用程序的任何部分用于商业生产环境。

- f. 无第三方分销商。 未经 UPS 明确书面同意，开发者不得通过任何第三方分发（实体或托管）或分销商渠道向发件人或其他第三方提供包含或链接到接口的任何接口或应用程序。

4. UPS 信息的使用。

开发者应，并确保其托管提供商应仅按照本协议规定收集、使用、显示、处理、披露或保留应用程序中的 UPS 信息。 严禁其他任何用途。为清楚起见，各方承认，开发者、发件人及其托管提供商可以单独保留或处理各方提交给 UPS 系统的，并与接收 UPS 访问服务、UPS 寄件服务或两者相关的某些信息的副本；以下规定的限制不适用于任何此类信息或不属于 UPS 信息的任何其他信息。

a. 支持寄件周期。

- i. 开发者仅可在应用程序支持以下服务的必要情况下使用、处理和复制 UPS 信息： (1) 开发者寄件周期中的开发者；以及 (2) 发件人寄件周期中的适用发件人。 该授权包括使用 (A) 开发者帐户信息，清点开发者出于内部目的而发出的 UPS 货件，以及 (B) 给定的发件人帐户信息，清点发件人出于内部目的而发出的 UPS 货件。但它明确排除了使用开发者帐户信息向任何发件人或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 UPS 服务。
- ii. 为清楚起见，每个开发者寄件周期和发件人寄件周期分别包括使用与开发者或相关发件人关联的 UPS 信息以： (A) 确定递送日期；(B) 向客户提供货件取货、投递和递送信息；(C) 运营支持服务中心以便为客户提供服务；(D) 支付 UPS 发票；(E) 回复客户的帐单查询。

b. UPS 信息的分发。

除非适用法律要求，否则开发者不得将帐户信息分发给与此类帐户信息关联的开发者或发件人以外的任何人。 开发者只能将寄件信息分发给：

- i. 与此类寄件信息有关的发件人；或

- ii. 在与此类寄件信息有关的货件中拥有真正利益的人（例如，发件人客户支持人员、收件人或第三方支付款人），其中此类寄件信息 (1) 是从 UPS® 追踪 API 获得的，(2) 是分配给货件并从 UPS® 寄件 API 获得的 UPS 1Z 编号，或 (3) 是从 UPS® 运输时间 API 获得的，并且 (1)-(3) 是按照下列指示披露的：
- A. 开发者（如果与开发者寄件周期有关）；或
 - B. 与此类寄件信息有关的发件人（如果与发件人寄件周期有关）。
为清楚起见，本协议规定的授权不包括在未经 UPS 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寄件信息分发给充当开发者和发件人之间信息中介的第三方人员（例如，开发者将其应用程序作为引擎提供，或作为其应用程序的一部分“使用”第三方引擎，这两种情况都是本协议所禁止的）。
- c. UPS 信息的显示。 开发者承诺如下：
- i. 比较。 应用程序可能会在受影响的页面上显示 UPS 寄件服务的费率和服务与非 UPS 关联企业的其他发件人或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费率和服务的比较（“比较”）；前提是，对于托管发件人应用程序 (i) 托管发件人应用程序不会生成任何开发者建立的基于规则的比较（即，由开发者预先配置，而非由相关发件人配置），但基于费率、服务水平或运输时间的比较除外；(ii) 如果给定发件人基于 UPS 帐户费率和服务可用，并且与该发件人的 API 请求对应，则此类发件人基于 UPS 帐户的费率和服务将显示在相应的受影响页面上；(iii) 如果发件人无法使用基于 UPS 帐户的费率和服务，则任何包含已发布或公开提供的 UPS 费率和服务的比较（而非相关发件人基于个人帐户的费率和服务）也将包含与该比较密切相关的免责声明，表明显示的费率和 UPS 寄件服务基于公布的 UPS 定价，当使用 UPS 发件人编号访问时可能会有所不同。
 - ii. 无偏好。 托管发件人应用程序的受影响页面不会直接或间接通过 UPS 寄件服务推广任何第三方承运人销售寄件服务的任何优惠。
 - iii. 显示结果。
 - A. 所有 UPS 寄件服务。 开发者应确保每个应用程序提供所有 UPS 寄件服务级别（如 Next Day Air® 次日空运 和 UPS Ground®），这些级别 (A) 由 UPS® 寄件 API 通过接口返回，且 (B) 在货件原产国可用。

- B. **无更改。** 受影响页面以及上文第 4(b) 条允许的每次寄件信息分发将完整呈现寄件信息的每个数据元素 (例如, 费率、服务水平或预计递送详情), 不得更改。
- C. **预计递送通知。**
应用程序不得在应用程序内或通过应用程序或开发者生成的任何通知提供基于开发者或第三方自己计算或分析的 UPS 寄件服务的预计递送日期。
- d. **禁止使用。** 严禁使用本协议未明确允许的 UPS 信息。在不限制前述内容一般性的情况下:
- i. 开发者应确保每个应用程序以及开发者提供或开发的任何其他产品或服务不会以任何方式使用 UPS 信息, 用于计算预计递送日期或确定 UPS 寄件服务的其他货件状态事件。为清楚起见, 根据第 4(c) 条 (UPS 信息的显示) 的要求, 本段不限制在受影响页面上显示 UPS 信息。
 - ii. 使用 UPS 信息的权利不包括开发者有权或授权任何托管提供商或其他个人 (通过手动或自动方式): (A) 出于任何目的汇总多个发件人的 UPS 信息; (B) 使用 UPS 信息开发应用程序及其服务以外的服务或产品; (C) 使用 UPS 信息直接或间接协助与 UPS Group 的任何成员进行服务或费率谈判; (D) 执行有关 UPS 运输服务的服务或财务绩效分析 (例如, 递送后的“仪表板”或“控制塔”、审计, 或根据 UPS 费用计算调整和退款, 或 UPS 寄件服务发票对账); 或 (E) 将 UPS 寄件服务或财务绩效与其他承运人的服务或财务绩效进行比较。上述内容并未提供禁止使用的详尽清单, 仅举几例。
 - iii. 开发者不得将 UPS 信息与任何其他数据合并, 例如, 将一个发件人的 UPS 信息与另一个发件人的 UPS 信息合并。开发者也不得将 UPS 信息或 UPS 访问服务用于机器学习目的, 也不得根据通过 UPS 访问服务提供的数据或信息编译或创建任何数据库。
- e. **删除、存储和保留要求:** 开发者应, 并确保其聘请的任何托管提供商应:
- i. 存储从 UPS® 运输时间 API 获取的寄件信息的时间不得超过: (A) 自开发者或与寄件信息相关的发件人提出寄件信息 API 请求之日起二十五 (25) 天, 且适用的寄件服务级别包括保证服务退款 (如 UPS 费率和服务指南所述); 或 (B) 自开发者或与寄件信息相关的发件人提出寄件信息 API 请求之日起十四 (14) 天, 且适用的服务级别不包括保证服务退款。

- ii. 存储从 UPS® 运输时间 API 之外的任何 UPS API 获取的邮件信息，时间不超过开发者或与邮件信息相关的发件人提出邮件信息 API 请求之后九 (9) 个月。
- iii. 在以下时间之后五 (5) 个工作日内（以最早者为准）不可撤销地销毁与发件人相关的 UPS 信息的所有副本： (A) 此发件人请求在相关应用程序中删除相同的内容；(B) 开发者不再授权该发件人访问相关的托管发件人应用程序；(C) 该发件人在一 (1) 年内未通过相关托管发件人应用程序请求 UPS 邮件服务；或 (D) 此类发件人的发件人安全要素已禁用或无法运行。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适用法律要求开发者或其托管提供商在更长的时间内保留任何此类 UPS 信息，则开发者将，并确保此类托管提供商在此类要求期限到期后五 (5) 个工作日内销毁。
- iv. 根据适用法律实施和维护适当的技术、物理和组织措施，保护应用程序处理的 UPS 信息（包括任何个人数据）免遭意外或非法破坏，或意外丢失、更改、未经授权的披露或访问。

5. 测试、审计和合规。

- a. UPS 访问。 开发者将在期限内根据 UPS 的要求随时向 UPS 或其代表提供： (i) 免费访问其接口和应用程序，包括所有受影响的页面；(ii) 访问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账簿和记录，以确保开发者遵守适用的技术文档和本协议。
- b. 测试。 开发者可以（但不是必须）将其接口和应用程序提交给 UPS 或其指定人员，以便 UPS 或此类指定人员对接口和受影响页面进行测试和批准。如果开发者提交任何应用程序或接口以供测试和批准，开发者应支付当时适用的测试费用，合理地遵守 UPS 或指定测试人员的所有指示，并允许 UPS 或其指定人员访问应用程序或接口的任何相关部分，以确定是否符合本协议和技术文档（包括 UPS 系统）中规定的要求。如果 UPS 或其指定人员确定接口的任何部分与 UPS 系统或技术文档不符，或者开发者对 UPS 信息的使用不符合本协议的要求，则开发者应根据 UPS 或其指定人员的要求进行所有更改，并应 UPS 要求提交其应用程序、接口或两者进行测试，费用由开发者承担。
- c. 符合 UPS 材料和说明。 UPS 可随时终止、更新、更改或补充 UPS 系统提供的任何或所有 UPS 材料和 UPS 信息。

开发者应确保每个接口和应用程序在 UPS 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符合 UPS 材料（包括技术文档）的所有更新要求，如果没有通知时限，应在更新发布后的六 (6) 个月内通知。开发者同意接收与更新及其使用本协议项下的 UPS 材料相关的所有通信。

尽管本协议有任何相反的规定，无论开发者是否提交其接口或应用程序或其任何部分进行测试，UPS

都可以自行决定要求开发者阻止访问和使用接口和任何受影响的页面。

开发者应及时遵守 UPS 的任何此类请求，直到 UPS (x) 撤销此类请求，并且 (y) 向开发者提供书面声明，说明此类接口和/或受影响的页面与 UPS 系统兼容并符合本协议和技术文档的要求。

- d. 开发者合作。 开发者将与 UPS 充分合作，监督并确保每个托管提供商和发件人遵守本协议规定的限制。如果开发者发现任何人侵权或未经授权使用 UPS 材料或安全要素，开发者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 UPS 此类活动，合理配合 UPS 调查未经授权的活动，并执行 UPS 对 UPS 材料的权利。

6. 所有权。 开发者在此承认，UPS 材料和安全要素是 UPS、其关联企业或其或其第三方许可方的专有财产，开发者未获得 UPS 材料的任何所有权权益，也不会因本协议而获得 UPS 材料的任何所有权权益。除了技术文档和软件相关的内容外，本协议不构成许可，仅传达根据本协议使用 UPS 材料和安全要素的有限、可撤销、非排他和不可转让的权利。未经 UPS 事先书面同意，开发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将 UPS 材料或安全要素分配、复制、出售、出借、给予、再分发、转售、租赁、许可、推销、转让、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本协议明确允许的情况除外。

7. 费用。

- a. 费用表和发票开具。 作为 UPS 在本协议中授予的许可、权限和同意的对价，开发者应支付相应发票上列明的 UPS 访问服务使用费用（“费用”），无论是与开发者寄件周期还是与发件人寄件周期有关。UPS 可委托 UPS Group 的成员代表 UPS 为开发者开具发票并收取此类费用和税款（定义见下文）。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所有费用均应按照使用适用的 UPS API 发出 API 请求时在 UPS 开发者门户（<https://developer.ups.com/pricing>，或其今后更新的链接，仅为方便起见在此处提供）上规定的费率收取，本协议引用了这些费率。除非 UPS（或其指定关联企业）另有决定，否则所有费用均应以美元开具发票和支付，此处或 UPS

开发者门户上提及的所有金额均以美元为单位，除非适用法律要求以当地货币支付。

b. **免除费用。** 开发者承认，UPS 可以免除 UPS 访问服务的费用，时间由 UPS 自行决定。但是，UPS 保留以下权利：(i) 随时自行决定通过 UPS 开发者门户上公布的收费表来评估 UPS 访问服务的费用；(ii) 限制使用 UPS 访问服务，除非开发者提供所需的付款信息以支持该服务。

c. **费用变更。** UPS 可随时自行决定更新 UPS 开发者门户上规定的费率来更改（或实施新的）适用于使用 UPS 访问服务的费率。开发者承认并同意，在 UPS 公布新的或更新的 UPS 访问服务费率后继续使用服务，即表示开发者接受 UPS 或其关联企业收取相应费用。或者，如果开发者反对新的或更新的费率，则可以在 UPS 公布新的或更新的费率后三十 (30) 天内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支付罚金。

d. **税款。** 对于任何适用的费用，UPS 可能会收取并由开发者支付所有适用的国家/地区、州或地方销售税或使用税、所有关税、商品和服务税、增值税，或 UPS 在法律上有义务收取的类似交易税（统称为“**税款**”）。开发者可以向 UPS 提供相关税务机构认可的免税证明或同等信息，在这种情况下，UPS 不会收取此类证明所涵盖的税款。如果某些税款最初被认为由开发者提供的免税证明所涵盖，但后来被相关税务当局认定无效，或者 UPS 需要缴纳的且开发者对此负有法律责任的任何其他税款，开发者同意补偿和保证 UPS 免于承担任何此类交易的应缴税款。UPS 负责缴纳因根据本协议提供 UPS 访问服务而产生的所有所得税或利得税（包括利息和罚款）。

8. **保密性。** 除非适用法律要求，否则开发者不得在期限内及之后的五 (5) 年内使用（本协议允许的情况除外）、披露或允许任何人访问任何机密信息或商业秘密，就商业秘密而言，只要其受到适用法律的保护，就不得使用、披露或允许任何人访问。开发者只能向其员工、承包商、代理和顾问（“**开发者代表**”）使用和披露机密信息和商业秘密，因为开发者在开展本协议规定的活动和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需要了解这些信息。开发者应 (i) 确保此类开发者代表在各方面遵守本协议第 8 条规定，并且 (ii) 对任何开发者代表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承担直接责任，其程度等同于开发者采取此类作为或不作为。

9. 期限和终止。

- a. 期限。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开始，除非根据本协议第 9 条（“期限”）提前终止，否则将继续有效；但本协议将在开发者终止其开发者简要表时自动终止。
- b. 终止。
- i. 为方便起见。 任何一方均可在提前三十 (30) 天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前提下随时终止本协议，无论是否有任何理由。
- ii. 重大违约。 如另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且在收到重大违约通知后十五 (15) 天内仍未纠正，任何一方可随时终止本协议，并在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生效，无需诉诸法律行动。
- iii. 立即终止。 UPS 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A) 开发者违反第 2 条 (UPS API)、第 3 条 (分发条件和限制)、第 4 条 (UPS 信息的使用)、第 5 条 (测试、审计和合规)、第 8 条 (保密性)、第 10 条 (宣传和第三方关系)、第 11 条 (一般合规)、第 12(b) 条 (开发者声明和保证) 或第 17(e) 条 (转让)；(B) 如果开发者启动破产、公司重组或任何其他破产程序；(C) 如果开发者为其全部或部分资产或业务指定了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清算人或其他类似官员；或 (D) 如果开发者被解散或通过了清盘或解散决议，或者法院对此下达了命令。
- c. 暂停访问。 在不限制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前提下，UPS 有权自行决定在必要时随时禁止访问 UPS 系统的任何部分，包括：(i) 阻止不符合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 UPS 系统访问；(ii) 纠正 UPS 系统中的重大错误；或 (iii) 遵守适用法律。
- d. 终止的影响。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
- i. 本协议授予的所有使用或提供接口（包括任何内置软件）或与 UPS 系统交换 UPS 信息的所有权利将立即终止；
- ii. 本协议授予的使用 UPS 访问服务的所有权利将立即终止，开发者应停止对 UPS 系统的所有访问；
- iii. 开发者应在终止后五 (5) 个工作日内，(A) 将 UPS 材料副本以及所有 UPS 机密信息和商业秘密归还 UPS，(B) 删除此类材料的所有副本和存储在电子介质上的任何安全要素，以及 (C) 以书面形式证明已删除上述内容；以及

iv. 尽管有上述规定，开发者仍可以保留在协议终止之前收到的 UPS 寄件信息，前提是这些信息的使用、存储和删除符合第 4 条（UPS 信息的使用）的要求。

e. 发件人联系人。开发者承认并同意，UPS 有权自行决定通知发件人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并提供接收 UPS 服务的替代方案。

f. 无补偿。开发者无权因本协议终止而从 UPS 获得任何补偿。

10. 宣传和第三方关系。

a. 第三方关系。根据 UPS 的要求，除非适用法律明确禁止，否则开发者将随时向 UPS 提供信息，包括所有发件人和托管提供商的名称及其联系信息，以及与 UPS、UPS 材料或 UPS 服务相关的投诉信件副本。开发者声明并保证，根据适用法律，所有发件人和托管提供商均被告知向 UPS 提供此类信息的可能性，并在适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同意。开发者承认发件人既是 UPS 的客户，也是开发者的客户。因此，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妨碍或限制 UPS 以任何方式向其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发件人）进行市场营销或联系其客户。

b. UPS 标志的使用。在本协议允许的 UPS 信息的应用程序和分发中使用 UPS 拥有的标志（“UPS 标志”）时，开发者应始终遵守 UPS 品牌指南（“UPS 品牌指南”），本指南位于 <https://brand.ups.com> 或其今后更新的链接上，仅为方便起见在此处提供。UPS 的任何授权以及使用 UPS 标志的相关有限权利仅在 UPS 提供的授权中规定的时间和 UPS 标志范围内延长，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协议期限，UPS 可在收到书面通知后随时终止。

c. 宣传。除非本协议中明确规定，否则各方同意，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情况下：(i) 在广告、宣传或其他方面使用另一方或其任何关联企业的名称，或另一方或其关联企业的任何合作伙伴或员工的姓名，或另一方或其任何关联企业拥有的任何商号、商标、商业外观或其仿制品；或 (ii) 直接或间接表示该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已获得另一方或其任何关联企业的批准或认可。

11. 一般合规。在不限制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其他限制的情况下，开发者应 (i) 仅在严格遵守适用法律的情况下使用 UPS 材料，且 UPS 自行判断其使用方式不会对 UPS 的商誉或声誉造成负面影响；(ii) 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 UPS 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行为。未经 UPS 事先明确书面同意，任何不符合本协议条款的 UPS 材料或安全要素的访问或使用均属未经授权且严格禁止。

在适用范围内，开发者应在以下方面遵守美国出口管理条例、国际武器贩运条例和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管理的任何条例或许可证：(x) 使用 UPS 材料和 UPS 访问服务；(y) 向任何发件人提供托管发件人应用程序。

12. 声明和保证。

- a. **相互声明和保证。** 各方均声明并保证其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
- b. **开发者声明和保证。** 开发者声明并保证：
 - i. 不得将任何接口、安全要素或 UPS 材料分发、存取、携带、转运或出口至 (A) 许可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或其国民或居民；或 (B) 美国财政部特别指定国民名单或美国商务部被拒绝人员名单或实体名单上的任何个人或组织（每项内容可能会不时修订）；
 - ii. 开发者的总部或注册地、国民居民或政府，以及开发者地点，均不在许可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 iii. 开发者 (A) 已向发件人和托管提供商（包括其授权用户）提供适用法律要求的所有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适用的隐私法），以便 UPS 可以按照适用的隐私法和 UPS 隐私声明（可在 ups.com 上查阅，并会不时更新）的规定处理提供给 UPS 的个人数据；(B) 在适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适用的隐私法），已就每个处理目的（例如 UPS 市场营销活动和与 UPS 寄件服务相关的通知）征得其具体同意；
 - iv. 开发者确保开发者代表根据适用法律处理从 UPS 收到的任何个人数据；
 - v. 开发者代表已根据所有适用法律收集、处理和披露提供给 UPS 的所有个人数据，并有权根据 UPS 隐私声明向 UPS 提供此类个人数据以进行任何合法处理；以及
 - vi. 开发者不得，并确保托管提供商不得为 UPS Group 或 UPS Group 就应用程序、接口、UPS 材料、UPS 寄件服务或其他方面作出任何声明或保证。

13. 免责声明；无保证。 UPS

不会就本协议中涉及应用程序的活动可能产生的任何经济收益或其他利益向开发者作出任何保证或声明。 UPS 材料按原样及其当前状态和状况提供。
UPS、其关联企业、许可方和供应商或其代理对 UPS
材料的状况、质量、可用性、耐用性、性能、非侵权性、适销性、特定用途或适用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法定或其他保证、声明、条件、承诺或条款，并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

内，排除所有此类保证、声明、条件、承诺和条款。

UPS、其关联企业、许可方和供应商对 UPS 材料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UPS 及其关联企业、许可方和供应商不保证连续、不间断或安全地访问 UPS 系统，并且对此类系统的访问可能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其中许多因素可能超出 UPS 的控制范围；UPS、其关联企业、许可方和供应商对此类干扰造成的任何类型的索赔或损害概不负责。 某些司法管辖区禁止就暗示性保证进行限制，因此第 13 条中的限制和除外条款可能并不适用于开发者。 本协议授予开发者特别的法律权利。 开发者可能还享有其他因司法管辖区而异的权利。 开发者同意并承认本协议中规定的关于责任和保证的限制与除外条款是公平且合理的。

14. 责任限制。

- a.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限制或排除 UPS 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责任，根据适用法律，其责任可能不受限制。 根据上述规定，尽管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规定，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UPS Group 不对开发者或任何发件人或其他第三方因违反合同、侵权（包括疏忽）、违法行为或其他原因，或使用 UPS 材料或安全要素而导致的任何间接、后果性、惩戒性、惩罚性、多重、附带或特殊损害、利润、储蓄或收入损失或数据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即使该方已被告知发生此类损害或损失的可能性。 本责任限制仅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适用于 UPS 造成的人身伤害或死亡的情况。 在任何情况下，UPS Group 对任何损害（直接或间接）、处罚或损失的责任，不论诉讼或索赔的形式如何，也不论是合同、侵权行为（包括疏忽）、违法行为还是其他，合计不得超过一千美元（1,000 美元）。 开发者特此放弃对开发者或任何此类第三方提出的超过一千美元（1,000 美元）的损害、损失或罚款索赔。
- b. 对于任何构成违约或侵权行为（包括疏忽）的事件，开发者只能根据第 13 条（免责声明；无保证）和第 14 条规定的限制要求损害赔偿。 开发者在首次发生索赔相应事件后六 (6) 个月内未提出的任何索赔将被视为不可撤销地放弃。

15. 赔偿。 对于因以下原因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和所有 (i) 直接或间接由 UPS 受偿方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或 (ii) 针对 UPS 受偿方提起的诉讼、索赔或程序 (i) 和 (ii)“索赔”，开发者应自行承担成本和费用，赔偿每位 UPS 受偿方，使其免受损害，并由 UPS 选择为每位 UPS 受偿方辩护： (a) 使用接口、应用程序或 UPS 信息的任何许可或授权；(b) 与接口或应用程序有关的任何性能、非性能或性能不良问题（不包括仅基于 UPS 材料的索赔，但不排除基于 UPS 材料与非 UPS

材料的组合、操作或使用的索赔)，例如，因任何用户无法访问 UPS 系统和使用 UPS 材料清单而造成的损失；(c) 声称任何应用程序或其任何部分或其使用，或 UPS 授权使用开发者的商标、服务标志、名称或徽标（不包括仅基于 UPS 材料的索赔，但不排除基于 UPS 材料与非 UPS 材料的组合、操作或使用的索赔）侵犯或盗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构成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d) (1) 开发者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 (2) 由开发者代表或开发者聘请的托管提供商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将构成违反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赔偿的依据；(e) 开发者、开发者代表、应用程序或托管提供商对 UPS 信息或个人数据的使用、处理、存储或披露不符合本协议或适用法律；或 (f) 开发者违反第 8 条（保密性）和第 12 条（保证和声明）规定的义务。

16. **特定国家/地区的条款** 如果开发者所在地不是美国，则应适用附件 C（一般条款的特定国家/地区修正案）中规定的与开发者地点相对应的条款，并在适用时替换或修改这些一般条款。

17. **综述。**

a. **争议解决。**

i. **美国和波多黎各。**

如果开发者地点位于美国或波多黎各，则因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受本协议附件 B（美国和波多黎各的争议解决）的规定管辖。

ii. **除了上述第 17(a)(i)**

条所述情况，以及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向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申请禁令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临时或衡平救济或临时补救措施，以便在选择和确认仲裁员之前维持现状，或防止开发者违反本协议使用 UPS 材料、接口或安全要素而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并执行仲裁员的裁决；由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将由美国仲裁协会位于纽约州纽约市的国际争议解决中心进行有约束力的仲裁解决，仲裁员的裁决可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

双方在此同意上述地点，并放弃和同意不抗辩或声称任何此类诉讼或程序是在不方便的法院提起的。

仲裁员的裁决将是最终的并具有约束力，是双方就此类争议的唯一且排他性的补救措施，并且双方明确放弃根据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纽约公约第五条第 1 款提出的复审请求。

仲裁将由三名成员组成的小组进行，一名成员由 UPS 选出，一名成员由开发者选出，第三名成员由另外两名成员协商选出担任主席。

仲裁员应由具有技术法律、计算机科学或科技行业产品市场营销背景或接

受过培训的律师担任。 所有仲裁程序均以英语进行。 尽管第 17(a)(ii) 条有任何相反规定，但被任命解决争议的仲裁员不得就本协议的撤销、变更或其他修改，或就属于 UPS 或其关联企业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商标、服务标志、商号、专有信息和专有技术，以及内容、材料、软件和其他技术的权利）的所有权、有效性或注册问题作出裁决或裁定。

双方之间的上述仲裁协议以及有关其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任何问题应完全受美国纽约州法律的管辖并根据其进行解释，不包括法律规则的冲突或选择。

b. 管辖法律和语言。

本协议应适用美国纽约州法律，并据其解释、受其管辖，但不包括 (i) 其法律冲突原则；(ii)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iii) 1974 年《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公约》；以及 (iv) 1980 年 4 月 11 日在维也纳签署的《1974 年公约》的修正议定书。

双方声明，他们要求本协议和所有相关文件（无论是现在的还是将来的）都只能以英语起草。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并在有效签订具有约束力的协议的情况下，本协议的控制语言为英语，双方同意提供本协议的任何翻译仅为方便起见。

本协议各方要求本协议及所有相关文件（现在的或将来的）均使用英文拟定。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本协议的任何翻译均不构成双方之间的合同关系，仅供参考。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开发者和 UPS 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信和沟通必须使用英语。

c. 豁免。

UPS 未能或拖延坚持或强制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法律规定的权利，不得视为放弃任何条款或权利，也不得阻止或限制进一步行使相同的权利或规定。

d. 存续。

以下各条以及本协议中根据其条款或目的应存续的其他条款在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应继续存续：第 1 条（定义）、第 4 条（UPS 信息的使用）、第 5 条（测试、审计和合规）、第 6 条（所有权）、第 8 条（保密性）、第 9 条（期限和终止）、第 13 条（免责声明；无保证）、第 14 条（责任限制）、第 15 条（赔偿）、第 16 条（特定国家/地区的条款）和第 17 条（综述）将在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或到期后继续存续。

e. 转让；控制权变更。

未经 UPS 事先书面同意，开发者不得通过合同或法律运作转让本协议或其任何权利或委托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职责，该同意可以出于任何原因或无理由拒绝，开发者的任何尝试均属无效。

如经 UPS

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本协议，该转让将对双方及其各自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使其受益。 UPS

可以转让、委托或转移本协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无需获得开发者的任何批准或同意。

f. **独立方；无第三方受益人。**

本协议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使双方成为彼此的合作伙伴、合资企业、代表或代理，任何一方也不得直接、间接、以书面或其他方式向第三人作出上述声明。

本协议项下的各方作为从事各自业务运营的独立承包商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法定分销商、经销商或销售代理合同。

任何一方均不得代表另一方承担或设定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 UPS Group 成员外，任何第三方均无权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g.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一项或多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双方希望替换、修改或缩小此类条款，以便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现其最初的商业目的，且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不受此影响。

h. **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 UPS

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天灾、停工、政府机构的命令或战争或恐怖主义行为）导致延误或未能履约，UPS 不承担任何责任。

i. **补救措施。**

本协议中提供的任何补救措施均为非排他、累积的，不得代替法律或衡平法中可能提供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

在不限制前述规定的一般性的情况下，开发者同意，对于开发者违反或威胁违反第 2(c) 条（访问条件）、第 3 条（分发条件和限制）、第 4 条（UPS 信息的使用）、第 6 条（所有权）、第 8 条（保密性）、第 10 条（宣传和第三方关系）、第 11 条（一般合规）或第 12 (b) 条（开发者声明和保证）的行为，UPS

在法律上没有足够的补救措施，仅金钱赔偿并不足以提供充分的补救措施。因此，UPS

有权就开发者履行这些条款下的义务获得具体履行或禁令救济，而无需缴纳保证金，此外还有所有其他可用的法律或衡平法补救措施。

j. **通知。**

除非本协议另有说明，否则本协议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以下方式发出： (i)

专人递送，收到后即视为生效；(ii) UPS

次日递送（如有），通知在分派后一个工作日视为生效；或 (iii)

挂号信（要求回执，预付邮资）、预付费挂号信或适用司法管辖区内的其他形式的

挂号信递送，在任何情况下，通知在分派后第十 (10) 个工作日视为生效。
一方提供的此类通知将使用下述信息或接收方以书面形式向通知方提供的其他此类
实际地址发送给另一方。

各方应向下述电子邮件地址发送任何通知的礼节性副本。

为避免产生疑义，不得通过电话发出通知。

如果由 UPS 发出： 发送至开发者的 UPS 开发者简要表关联的地址。

如果由开发者发出： 邮寄至 UPS Digital, Inc., 55 Glenlake Parkway, N.E., Atlanta,
Georgia 30328, 收件人： UPS 法务部，副本邮寄至 UPS Legal, 55 Glenlake Parkway,
N.E., Atlanta, Georgia 30328, 或发送至提前三十 (30)
天向开发者发出书面通知后变更的其他地址。

所有此类通知均应引用本协议，并应附上一份副本，送交上述 UPS 地址的 UPS
法务部。

k. 完整协议；说明和标题。

本协议包含双方就本协议主题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任何先前的书面或口头协议
。

本协议各方声明并承认，在执行本协议之前，各方有机会与其选择的律师讨论和审
查本协议的条款，并有合理的时间进行讨论和审查，而且是在自由和自愿的情况下
签署本协

议，以获得本协议提供的好处。

本协议及其附件中的标题仅供参考，对本协议的说明或解释不具有任何效力。

每当本协议中使用“包括”一词时，应视为后跟“但不限于”字样。

本协议中使用的“本协议”一词是指整个协议，而不是任何特定条款。

l. 修正案。 开发者承认，UPS 可能会不时修改本协议的条款，并在 UPS
开发者门户上公布。 开发者在更新条款公布后使用接口、UPS
材料或安全要素，即表示其同意本协议的更新条款。

###



附件 A

UPS® API、软件和其他条款与条件

所需 API		
姓名	描述	其他条款和条件
UPS® 授权 (OAuth) API	创建授权令牌 (安全要素) 以使用 UPS API。	所有接口都需要此 UPS API。
订阅 API		
姓名	描述	其他条款和条件
UPS® 寄件 API	启用包裹货件、管理退货和取消计划货件。	开发者只能开发集成或整合 UPS 以外的承运人的寄件功能的应用程序，前提是 UPS API 接口的功能等于或优于此类应用程序中集成的所有其他承运人的寄件和寄件相关功能。 本协议中所包含的限制并不仅仅适用于其他承运人的综合寄件功能允许访问寄件服务，该寄件服务没有相应或类似的服务可通过 UPS 配送服务提供。 UPS 寄件 API 可提供对以下功能的访问：(1) UPS 危险物品功能，该功能可为某些危险货物和危险物品的运输提供便利；以及 (2) 国际知识库 (International Knowledge Base) 功能 (“IKB 功能”)，该功能可促进跨境寄件的信息访问。开发者和发件人对 UPS 危险物品功能的使用受 UPS 关于管理危险货物运输的适用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及下述附加条款的约束。开发者和发件人通过 UPS 寄件 API 对 IKB 功能的使用应遵守以下条款：

		UPS 危险品功能只能用于 (i) 在危险品服务协议有效期内，为适用的开发者或发件人危险品服务合同中确定的危险货物和危险品提供便利；(ii) 仅在危险品服务协议中规定的国家和地区提供危险品服务。 UPS 对以下内容不作任何形式的保证或声明： (i) UPS 危险品功能将向 UPS 传输必要的信息或生成必要的文件，确保无差错或无中断，或 (ii) UPS 危险货物功能符合与空运和陆运危险货物有关的任何适用公约、多边协议、双边协议、指令、法律或法规。 对于 UPS 受偿方因通过应用程序使用 UPS 危险品功能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和所有损害，开发者应自行承担成本和费用，赔偿 UPS 受偿方，使其免受损害。 UPS 国际知识库功能包括可通过 UPS 寄件 API 提供的信息，以促进跨境运输。 开发者理解，适用的法律、规定和法规包括与进出口相关的法律、规定和法规，可能会发生变化，而 IKB 功能可能无法解决。 使用 IKB 功能的风险由开发者和发件人自行承担，IKB 功能可能会更改或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IKB 功能提供的建议（如关税分类或相关关税、税款或费用）不构成法律建议。 国际包裹清关时可能需要 IKB 功能未提供的其他文件。 任何费用估算仅供参考。 UPS 不保证 IKB 功能提供的任何信息（如关税分类）或费用估算（如关税和税款）的准确性。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UPS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任何个人或实体因 IKB 功能的信息、表格或功能中的任何错误而造成的任何直接、间接、后果性、附带或其他损害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即使该个人或实体已告知 UPS
--	--	---

		可能会造成此类损害。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UPS 明确否认所有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 IKB 功能的适销性和特定用途适用性的默示保证。
UPS® 地址验证 API	验证美国和波多黎各街道级地址	向 UPS 地址验证 API 或 UPS 街道级地址验证 API 提出的任何请求均应仅用于验证与通过 UPS Group 提供的服务寄运的包裹相关的地址。开发者在设计应用程序时，应将下列表述或 UPS 不时提供的其他表述，与通知用户地址无效的 UPS 信息显示在同一可见屏幕的醒目位置，并保持合理的距离： “通知：UPS 对地址验证功能提供的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地址验证功能不支持识别或验证某个地址的住户。” 此外，开发者在设计应用程序时，应将下列表述或 UPS 不时提供的其他表述，与通知用户 UPS 地址验证 API 或街道级地址验证 API 返回的 UPS 信息显示在同一可见屏幕的醒目位置，并保持合理的距离： (a) 关于邮政信箱地址或 (b) 关于任何地址：“通知：地址验证功能将验证邮政信箱地址。但是，UPS 不递送至邮政信箱。客户尝试通过 UPS 递送至邮政信箱可能会产生额外费用。”
UPS® 定位器 API	根据类型和可用服务提供 UPS 寄件地点	开发者同意，仅使用适用于 UPS Access Point 地点的 UPS 定位器 API，以支持或响应开发者客户或发件人生成的实际 UPS 货件或需要运输的包裹舱单信息请求。开发者不得将适用于 UPS Access Point 地点的 UPS 定位器 API 返回的位置信息用于满足此类请求以外的目的。在完成与客户或相应发件人的每次通信会话后，开发者必须丢弃适用于 UPS Access Point 地点的 UPS 定位器 API 返回的任何位置信息。开发者同意，未经 UPS 明确书面同意，不会将适用于 UPS Access Point 地点的 UPS 定位器 API

		返回的全部或部分位置信息，除非本协议明确规定。 如果开发者试图在任何提供 UPS Access Point 地点相关 UPS 信息的应用程序中使用 UPS Access Point 商标，则开发者必须在 UPS 品牌中心网站上填写 UPS Access Point 品牌申请表，并在进行任何此类使用之前获得相应的商标许可。
UPS® 出口保证 API	提供有关出口法规的指导，以避免国际滞留和海关延误	UPS 出口保证 API 可通过 UPS 出口保证 API 提供寄件信息，以促进跨境运输。开发者理解，适用的法律、规定和法规包括与进出口相关的法律、规定和法规，可能会发生变化，而 UPS 出口保证 API 可能无法解决。使用 UPS 出口保证 API 的风险由开发者和发件人自行承担，UPS 出口保证 API 可能会更改或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IKB 功能提供的建议（如关税分类或相关关税、税款或费用）不构成法律建议。 国际包裹清关时可能需要 UPS 出口保证 API 未提供的其他文件。任何费用估算仅供参考。 UPS 不保证 UPS 出口保证 API 提供的任何信息（如关税分类）或费用估算（如关税和税款）的准确性。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UPS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任何个人或实体因 UPS 出口保证 API 的信息、表格或功能中的任何错误而造成的任何直接、间接、后果性、附带或其他损害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即使该个人或实体已告知 UPS 可能会造成此类损害。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UPS 明确否认所有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 UPS 出口保证 API 的适销性和特定用途适用性的默示保证。
UPS® 费率 API	提供递送服务和相应的运费。	
UPS® 追踪 API	追踪货件状态、递送时间和最新运输扫描记录。	

UPS® 运输时间 API	提供 UPS 寄件服务的预计递送时间。	
UPS® 危险货物 API	验证 UPS 对空运、陆运和国际危险货物运输的可接受性。	
UPS® 到岸成本 报价 API	提供跨境运输的预估关税、税款和代理费。	
UPS® 无纸化文 件 API	提供上传文件图像和链接国际货件的功能。	
UPS® 取件 API	允许安排已处理包裹或新货件的取件时间。	
UPS® 预通知 API	货件一经处理，即向 UPS 发出危险货物运输通知。	
UPS® Quantum View API	将 Quantum View 数据流式传输到内部应用程序。	
TForce Freight® 费率 API	比较 TForce Freight® 递送服务和运费。	有关货运服务的条款和条件（包括货物责任）见以下网站（或其今后更新的链接）： https://www.tforcefreight.com/itl/apps/Freight101 。

		零担运输（“LTL”）服务由 TFI International Inc.、其关联企业或部门（包括但不限于 TForce Freight）提供，这些部门不属于 UPS Group。UPS Group 恕不承担任何与 LTL 货运服务或由 TFI International Inc. 或其关联企业、部门、子公司或相关实体提供之任何其他服务相关的责任。
TForce Freight® 寄件 API	准备 TForce Freight 货件、管理退货并取消预定的 TForce Freight 货件。	有关货运服务的条款和条件（包括货物责任）见以下网站（或其今后更新的链接）： https://www.tforcefreight.com/ltl/apps/Freight101。 零担运输（“LTL”）服务由 TFI International Inc.、其关联企业或部门（包括但不限于 TForce Freight）提供，这些部门不属于 UPS Group。UPS Group 恕不承担任何与 LTL 货运服务或由 TFI International Inc. 或其关联企业、部门、子公司或相关实体提供之任何其他服务相关的责任。
TForce Freight® 取件 API	为之前处理的货件或新的 TForce Freight 货件安排取件。	有关货运服务的条款和条件（包括货物责任）见以下网站（或其今后更新的链接）： https://www.tforcefreight.com/ltl/apps/Freight101。 零担运输（“LTL”）服务由 TFI International Inc.、其关联企业或部门（包括但不限于 TForce Freight）提供，这些部门不属于 UPS Group。UPS Group 恕不承担任何与 LTL 货运服务或由 TFI International Inc. 或其关联企业、部门、子公司或相关实体提供之任何其他服务相关的责任。
Premium API		
姓名	描述	其他条款和条件
UPS® Track Alert API（曾用名 UPS® Pub Sub 追踪 API）	基于推送的追踪订阅，可近乎实时地了解货件状态。	

UPS® Track Alert with Photo API	基于推送的追踪订阅，可近乎实时地了解货件状态，包括递送包裹的照片。	
UPS® DeliveryDefense™ API	使用预测分析提供与美国递送地址相对应的递送风险评估。	
UPS® 递送拦截 API	允许经过身份验证的发件人请求更改包裹的递送地点或日期。	
软件		
姓名	描述	其他条款和条件
UPS® 定位小工具	允许访问 UPS 定位器 API，根据类型和可用服务提供有关 UPS 寄件地点的信息	开发者应根据适用于访问 UPS 定位器 API 的所有条款，将 UPS 定位小工具仅用于访问 UPS 定位器。开发者还同意，在使用 UPS 定位小工具确定 UPS Access Point 地点时，该工具仅支持或响应开发者客户或发件人生成的实际 UPS 货件或需要运输的包裹舱单信息请求。未经 UPS 明确书面同意，开发者不得将通过使用 UPS 定位小工具返回的 UPS Access Point 地点位置信息用于满足此类请求以外的目的。 在完成与客户或相应发件人的每次通信会话后，开发者必须丢弃 UPS 位置小工具返回的 UPS Access Point 地点位置信息。如果开发者试图在任何提供 UPS Access Point 地点相关 UPS 信息的应用程序中使用 UPS Access Point 商标，则开发者必须在 UPS 品牌中心网站上填写 UPS Access Point 品牌申请表，并在进行任何此类使用之前获得相应的商标许可，任何授权仅限于此类授权中规定的期限和 UPS 标志。



附件 B

美国和波多黎各争议解决

保留。 本附件 B 不适用于 UPS 提供中文（简体）的司法管辖区。要查看附件 B 的条款，请参阅本协议的英文版本。

附件 C

一般条款的特定国家/地区修正案

如果开发者是在美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成立，则以下适用于特定司法管辖区的条款 (1)
将添加到一般条款和附件 A 中，或 (ii) 取代或修改一般条款和附件 A
中的参考条款。一般条款和附件 A 中未经本附件 C
中适用于特定司法管辖区的条款具体修改的所有条款保持不变，并具有完全效力。

美国境外获批的“开发者地点”仅包含以下国家/地区：

阿根廷	捷克	爱尔兰	菲律宾
澳大利亚	丹麦	意大利	波兰
奥地利	多米尼加	日本	葡萄牙
比利时	芬兰	韩国	新加坡
巴西	法国	卢森堡	西班牙
加拿大	德国	澳门	瑞典
智利	香港	马来西亚	瑞士
中国 (PRC)	匈牙利	墨西哥	台湾 (ROC)
哥伦比亚	印度	荷兰	泰国
哥斯达黎加	印度尼西亚	新西兰	英国
		挪威	越南

尽管有上述规定，在本协议的翻译版本中（仅为方便起见而提供），本附件 C 中仅包含与 UPS 提供中文（简体）翻译的国家/地区对应的条款。有关适用于上述所有司法管辖区的特定国家/地区条款的完整列表，请参阅本协议的英文版本和本附件 C。

中国 (PRC)

1. 所有权。在第 6 条末尾增加以下几句：

“如果开发者对软件进行改进（‘许可方许可的改进’），则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情况下： (i)
许可被许可方改进（‘PRC

改进权’）中存在的知识产权应在创建此类许可被许可方改进时归属于 UPS。
在实现上述要求的范围内，开发者特此向 UPS 转让并同意将 PRC 改进权转让给 UPS，UPS
仅在 PRC 适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将授予开发者在 PRC 使用 PRC
改进权的非排他性的、免版税的许可权。

开发者承认并同意，本协议项下软件的持续免版税许可构成对 PRC
改进权转让的公平合理的对价。

2. 第三方关系。在第 10(a) 条第三句之后增加以下句子：

“开发者进一步声明并承诺，其根据第 10(a) 条向 UPS
提供的信息（包括发件人的个人信息）将完全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相关法规（‘PRC 数据法’）。”

3. 补救措施。 在第 17(i) 条的最后一句中, (A) 在“因此, UPS 有权”语句之前插入“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B) 在“具体履行或禁令救济”之前插入“寻求”一词。

4. 免责声明。 将第 13 条全文删除, 替换为以下内容:

“a. 开发者声明并保证: (i) 开发者的总部位于许可地区内的司法管辖区; (ii) 开发者仅在许可地区内开发应用程序和接口。

b.. UPS 向开发者保证, UPS、其关联企业或其许可方是 UPS 材料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的所有者, 或者 UPS 有权授予本协议中规定的许可; (ii) 如果根据协议向开发者授予许可, 软件是完整、正确和有效的, 且符合约定的合同目标。

UPS 和开发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 本软件应被视为“完整、正确和有效, 且符合约定的合同目标”, 前提是本软件基本符合随附的技术文档, 则应满足前述保证。 如果违反第 13 条中的保证, 开发者的唯一补救措施和 UPS 的唯一义务是修改软件或技术文档, 使软件基本上符合技术文档。

c. 除第 13(B) 条中明确规定外: (i) UPS 材料“按原样”及其当前状态和状况提供; (ii) UPS GROUP 对 UPS 材料的状况、质量、耐用性、性能、所有权或非侵权性、适销性、质量或特定用途的适用性或使用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法定或其他形式的保证、声明、条件、承诺或条款, 并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否认并排除所有此类保证、声明、条件、承诺和条款。

d. 除第 13(B) 条明确规定外, (i) UPS GROUP 对 UPS 材料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法定或其他形式的保证、声明、条件、承诺或条款; (ii) UPS 不保证连续、不间断或安全地访问 UPS 系统, 而且访问此类 UPS 系统可能会受到 UPS 控制范围之外的许多因素的干扰。 UPS GROUP 对此类干扰造成的任何类型的索赔概不负责。

开发者同意并承认本协议中规定的责任限制和除外条款是公平合理的。

5. 一般合规。 在第 11 条末尾增加以下句子:

“开发者承诺在向 UPS 传输任何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发件人的个人信息) 时遵守 PRC 数据法和所有适用的 PRC 法律和法规。”

6. 开发者声明和保证。 在第 12(b)(iii) 条末尾的分号前添加以下文本:

“, 并且 (C) 在适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 关于个人数据的处理和传输, 已获得对开发者拥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当局的同意、批准或授权。”

7. **通知。** ~~删除第~~ 17(j) ~~条中的语句“UPS~~
~~次日递送 (如有) , 通知在分派后一个工作日视为生效”, 替换为“递送, 在~~ UPS
~~指定的递送日期视为生效”。~~

8. **定义。** *在第1条(定义)中增加以下定义:*

“PRC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就本协议而言, 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香港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新加坡

1. **不另行收费。** *在第3(d)条末尾增加以下句子:*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阻止开发者或托管提供商根据其各自的判断, 就托管发件人应用程序的许可或接受开发者或托管提供商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务, 向发件人收取任何费用。”

2. **测试。** *在第5(b)条之后增加以下句子:*

“如果 UPS 或其指定人员确定某个应用程序或接口不符合适用的测试要求, UPS 将采取商业上合理的努力, 以书面形式通知开发者或让其指定人员这样做, 以确定未获得批准的应用程序、接口或两者。 UPS 可自行决定提供拒绝的理由。开发者可以修改此类应用程序和/或接口, 并根据第5(b)条重新提交以供批准。”

3. **立即终止。** *增加以下条款作为第9(b)(iii)条的新条款(E):*

“(E)
或如果开发者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和解或安排, 因债务而采取或遭受任何类似的诉讼, 或因解散或清算而作出命令或决议(有偿付能力的合并或重组除外), 或在任何司法管辖区采取或实施任何同等或类似的诉讼或程序。”

4. **责任限制。** *将第14条全文删除, 替换为以下内容:*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限制或排除 UPS
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责任, 根据适用法律, 其责任可能不受限制。
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况下, 尽管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规定,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UPS GROUP
不对开发者、任何发件人、任何托管提供商或其他第三方因违反合同、侵权(包括疏忽)、
违法行为或其他原因, 或使用 UPS
材料而导致的任何间接的、后果性的、惩戒性的、惩罚性的、多重的、附带的或特殊损害的
利润、储蓄或收入损失或数据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即使该方已被告知发生此类损害的可
能性。 本责任限制仅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适用于 UPS

的欺诈、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或因 UPS 的疏忽造成人身伤害或死亡的情况。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UPS、其关联企业或各自的高级职员、董事、员工或代理均不对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损害（直接或间接）或处罚或损失承担责任，无论诉讼或索赔的形式如何，无论是合同、侵权（包括疏忽）、不法行为还是其他任何类型的索赔，总计不超过五千美元（5,000 美元）。开发者、任何发件人、任何托管提供商或任何第三方在此放弃任何超过五千美元（5,000 美元）的损害赔偿。

对于任何构成违约或侵权行为（包括疏忽）的事件，开发者只能根据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的限制要求损害赔偿。

开发者在首次发生索赔相应事件后一 (1) 年内未提出的任何索赔将被视为不可撤销地放弃。”

5. 转让；控制权变更。 在第 17(e) 条中，删除最后一句中的“UPS 可转让、委托或转移”，替换为“UPS 可转让、委托、转移或分包”。

6. 完整协议。 在第 17(k) 条中，在“取代”一词前面加上“在没有欺诈的情况下”。